

臺北市109年度公有文化資產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）補助經費核定分配情形

資料至109.9

經費來源/階段	序號	文化資產名稱	申請單位(人)	補助內容	核定補助比例	核定補助經費
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(資本門)預算編列新臺幣：360萬元						3,600,000
三		臺北市市定古蹟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」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臺北市市定古蹟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」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	70%	2,487,100
				合計		2,487,100
				餘額		1,112,900

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(經常門)預算編列新臺幣：90萬元						900,000
●	1	市定古蹟「陳天來故居」	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	市定古蹟「陳天來故居」修復再利用計畫(含測繪工作)(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補助) *配合文化部審核結果補助 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總經費8萬元整，本市配合款比例40%，經費上限3萬2,000元。109年私有文化資產補助經常門支應1萬7,500元、109年公有文化資產補助經常門支應1萬	40%	14,500
●		市定古蹟「大稻埕千秋街店屋」(貴德街53號)	莊○○	臺北市市定古蹟「大稻埕千秋街店屋」(貴德街53號)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(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補助) *配合文化部審核結果補助 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總經費70萬元整，本市配合款比例50%，經費上限35萬元。109年私有文化資產補助經常門支應0元、109年公有文化資產補助經常門支應35萬元。)	50%	350,000
三		臺北市歷史建築「原巴旅館澡堂」	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臺北市歷史建築「原巴旅館澡堂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30%	294,000
				合計		658,500
				餘額		241,500

※本次補助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如上。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需求，可逕上本局網站詳參申請表申請說明、補助原則、作業流程、經費補助行政契約(草案)，於時限內提出。

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frontsite/ch/newsAction.do?method=viewContentList&subMenuId=37&siteId=MTA1>